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秀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秀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仍隨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應補充更正為「仍隨即自該處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及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累犯
02 部分未重複評價），明知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
03 令，仍於飲用酒類後，立即貿然無照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
04 於行車其間手持使用手機，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5 財產安全，所為實應嚴加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27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蔡明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4030號

28 被 告 劉秀華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區○路0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秀華前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
04 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5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2年9月21
0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8日下
07 午6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中華路之卡拉OK店內，飲用大摩威
08 士忌酒2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隨即自該處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10分
10 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與工業區一路72巷交岔路
11 口時，因使用行動電話為警攔查，承辦警員於同日晚間7時1
12 9分許，當場對劉秀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秀華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17 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18 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
21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6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謝志遠
05 陳巧曼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蔡容慈